



薔薇 玫瑰 不可混稱



陳貴·阿郎攝影

薔薇、玫瑰及現代薔薇之母“月季花”都是原產於我國，為薔薇科、薔薇屬的植物；我國習慣將所有薔薇屬的植物統稱為“玫瑰”，其實玫瑰只是薔薇屬植物中的一個獨立種；根據植物分類學者的規定，應該以先定名者有優先權，既然在“神農本草經”早已有“薔薇”之稱，今後我們對玫瑰與薔薇的稱呼不宜再混淆才是。

薔薇、玫瑰及現代薔薇之母“月季花”(Chinese Rose)均原產於我國。Rose rhodod (紅色)，是古希臘轉來的拉丁語，英、美、法等國稱Rose；意大利、葡萄牙、匈牙利、波蘭稱Rosa，荷蘭稱Roose。我國所栽培觀賞之園藝品種薔薇科(Rosaceae)薔薇(Rosa spp.)，我國習慣稱“薔薇”，其實我國古代神農本草經早就把薔薇與月季花混。

薔薇原名薔薇，後名醫別錄稱：明朝李時珍作本草綱目時將玫瑰入藥，玫瑰始載於神農本草經所載之本草綱目拾遺。古代薔薇屬植物主要供藥料用，後來才用於觀賞。隨著日增，進行品種改良，才普遍栽培。本草綱目及古籍記載“薔薇”摘記如下：
“薔薇”原名“營實薔薇”，後本草經上品，李時珍認其葉，廣依臆援而生，故稱，其子成簇而生，如，故稱營實。本草綱目收

載營實、根、葉入藥，但不用花；本草綱目拾遺收載野薔薇，謂採花蒸粉，可辟汗，去脫黑；又謂可蒸露治瘡等，各地普遍野生，主產於江蘇無錫、常州、蘇州等縣，多為野生，亦可進行栽培，本植物之種子稱“營實”。

“玫瑰”據漢代“西京雜記”、漢魏書於“辭源”記載：

(一)石之美者。(司馬相如賦)“其石則赤玉玫瑰”。

(二)落葉灌木，植於庭院、高二尺，有刺，葉為羽狀複葉，作橢圓形，花托為台狀，外生密刺，香氣清烈，可製香水、蒸露、浸酒、和糖。

由上記載，可知在古代多半採集野生薔薇作藥材，很少有人進行栽培，而玫瑰與月季花在漢魏時代已在庭院栽培。古代人類生活以食、住、治病為先，糧食第一重要，園藝作物只著重佐食之蔬菜，後來才逐漸著重花卉園藝品種統稱為“玫瑰”，可推想為：因當時薔薇只須採集野生的作藥材即已足夠，很少進行栽培，而玫瑰與月季花已在庭院普遍栽培，故習慣稱“玫瑰”。

又據記載，玫瑰原產在華北



中國玫瑰



薔薇



薔薇

，到明代時，華中及揚子江以南等地均普遍栽培，故常將薔薇屬植物均稱為“玫瑰”。現在世界各國所栽培之薔薇屬植物(Rosa spp.)，日本稱“薔薇”，我國習慣稱“玫瑰”，然據植物分

類學者之規定應該以先定名者有優先權，既然在“神農本草經”早已有“薔薇”之稱，故今後稱呼上應予以糾正，“玫瑰”只是薔薇屬植物中之一獨立種而已，不應以玫瑰統稱之。